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董事张云峰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行业市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4.1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